

我市查封近两百吨“脚臭盐”

监管部门要求上市的“脚臭盐”全部下架,库存产品进行查封,暂不得出售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5月9日,记者从衡阳市盐务局获悉,自今年4月爆发“脚臭盐”事件以来,该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食盐市场进行检查,发现其中涉事的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从今年元旦开始在衡销售,库存还有近200吨,对此监管部门要求上市的“脚臭盐”下架,库存产品进行查封,暂不得出售。

今年4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脚臭盐”,对此衡阳市盐务局高度重视,会同市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联合执法,自4月23日开始对辖区农贸市场、食品商店、餐饮商店进行排查。调查发现部分农贸市场和小商店存在销售中盐皓龙“脚臭盐”现象,执法人员当即要求商家下架。

据市盐务局盐政科科长戴文杰介绍,从检查的情况来看,销售“脚臭盐”的商店库存不大,通常都是卖完了再进货。

全国发现的“脚臭盐”出自河南三家企业

据戴文杰介绍,根据《食用盐国家标准》规定,食盐产品必须是白色、咸味、无异味,如果有异味则为不合格产品,而“脚臭盐”在手中搓一搓,或者加热,就会出现异味,所以判定为不合格盐品。

目前,全国发现的“脚臭盐”为河南省的三家盐业企业所生产,分别是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公司、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涉事企业已被要求暂停一切食盐生产、经营活动。

戴文杰介绍,目前衡阳发现的“脚臭盐”几乎全部来自中盐皓龙的食盐,祁东县两个小超市有销售中盐舞阳的食盐,且从长沙高桥市场进的货,已全部退还厂家,截至目前并未发现神鹰盐业的产品。

我市紧急查封近200吨“脚臭盐”

戴文杰说,衡阳市盐务局迅速约谈中

盐皓龙盐化公司衡阳分公司负责人,调查得知目前“脚臭盐”库存还有200吨左右,这些食盐主要销往农贸市场和食品商店。“我们要求公司对已出售的食盐进行召回,暂不得销售。”

随后,记者联系了中盐皓龙盐化公司衡阳分公司相关负责人高经理,他表示公司对“脚臭盐”事件非常重视,目前配送出去的食盐已暂停销售,但目前还没有收到公司的召回通知,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肯定会在第一时间召回。

5月9日,记者走访了多家大型商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发现销售的主要是本土的“雪天”牌食盐。

“检测报告出来之前,还无法认定是否对身体有危害,如果一旦认定,我们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戴文杰告诉记者,湖南省经信委和盐务局已下发通知,要求全省从本月20日开始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盐务市场整顿行动。“我们还将开展‘回头看’检查,杜绝下架产品上架。”

21人荣获“衡阳青年五四奖章”

本社周明韬榜上有名

■本报记者 邓润青
实习生 刘岩鑫

本报讯 日前,共青团衡阳市委、衡阳市青年联合会授予全市21名青年才俊第十七届“衡阳青年五四奖章”殊荣,本社广告经营中心主任周明韬榜上有名;另有9人获得第十七届“衡阳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

被授予第十七届“衡阳青年五四奖章”的还有:王芳勇(常宁市洋泉镇杉树村大学生村官、党支部“第一书记”)、邓梦梦(石鼓区角山中学教师)、兰菲菲(衡阳市第一中学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匡兵(耒阳市公安局泗门洲派出所民警)、朱少丹(衡山县地税局税政法规科副科长)、李巧伟(衡阳师范学院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与舞蹈系主任、副教授)、李先巧(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湖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国恒(湖南省电网工程公司调试分公司调试队长)、李镇东(中国衡阳新闻网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杨国旗(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肖群(衡阳市义工协会秘书长)、何佩(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张秋霞(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白沙购物中心店长)、陈君(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罗立人(衡山县长江镇拓塘村团支部书记)、柳曦(蒸湘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袁赞昆(衡阳电视台时政新闻部记者、《新闻联播》栏目主持人)、郭剑(中国移动衡阳分公司衡山县分公司经理)、谭腾蛟(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党总支副书记)、魏文彦(衡南县向阳镇彭祠小学教师)。

据了解,“衡阳青年五四奖章”的评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衡阳全力迎战新一轮强降雨

明晚我市将普降中雨,局地大雨并伴有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过程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记者昨日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获悉,11日起,受冷空气及高空槽波动等综合影响,将迎来新一轮较明显的强降雨天气过程,我市正全力迎战强降水,做好防大汛抗大灾各项准

备工作。

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报,受北方冷空气东移影响,明后两天,将有一次移动性的强降雨过程,明晚为降水最强时段,将普降中雨,局地大雨;并伴有局地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过程,12日以小雨为主;受其影响,湘江

干流或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市防汛办有关负责人称,我市多部门已全力投入汛期备战状况,将密切监视雨水情况变化,加强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应急值守和预警发布等工作,落实各项防汛责任,目前已做好了抢险队伍、物质及应急预案等各方面准备。

我市启动城区生活饮用水环境整治工作

保护区内所有船舶将被清理

■本报记者 李 楚

本报讯 记者昨日自市地方海事局获悉,为建立健全我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自4月初起,我市启动市城区生活饮用水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

据了解,为建立健全我市处置船舶污

染事故应急机制,自今年4月起,我市设立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实现全天候24小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并及时做好事故预防和预警机制。同时启动市城区生活饮用水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市城区饮用水区域所有船舶全部被清理。行动期间,市地方海事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海巡艇40余艘次,积极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湘江沿途的船舶进行环保安全意识宣传,严禁在

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内停泊船舶,并严禁向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倾倒生活垃圾、排放污水等。

此外,执法人员还及时对城区14个港口码头和停泊在市主城区水域的船舶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共迁离11艘公务类执法船舶和5艘公用类船舶,驱离了17艘运砂船及其他运输船舶,27艘快艇、渔船、小钢制船、小餐饮船等各类小型船舶。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0-12月)(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4	学生宿舍楼	蒸湘区呆鹰岭镇同康村清华园校区	经查明,衡阳市蒸湘区清华园学校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5月擅自在蒸湘区呆鹰岭镇同康村清华园校区内,将原有一层房屋拆除后,在原址上兴建学生宿舍楼。2016年5月24日,我局日常巡查发现后,当即下达了[2016]第054号《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但清华园学校仍继续强行施工至5层。	责令蒸湘区清华园学校在15天内自行拆除违法翻建的学生宿舍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5	房屋改建	雁峰区天马山7-51号	经查实,马小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拆除雁峰区天马山7号地段房屋(所有权人为马小忠)进行翻建,我局当即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2016]法停字第115号)和《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衡规自拆字[2016]第1040号)。但马小忠对我局下达的法律文书置之不理,仍强行违法建设。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强制停工,该住户仍我行我素,强行建设。现该房屋在原基础上建至2层,建筑面积约145平方米。	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6	公交仓储改扩建项目	雁峰区雷公塘255号	经查明,湖南衡阳金滔农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雁峰区雷公塘255号公交仓储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6年8月动工开挖基础。建设面积约600㎡,现基础建设完成。其中,压占蒸湘南路绿化带面积15㎡。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7	五一村小区安置房项目	石鼓区江街道五一村	经查明,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4年12月开挖土方,2015年底开始建设地下室,2016年9月地下室建设完毕。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未按方案建设三层地下室,只建一层地下室,少建停车位674个。根据检测报告,在方案之外,扩建5737.22平方米地下室,折算车位数量163个(按照每个车位35平方米计算)。合计共少建地下停车位511个。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圆(153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